

##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“阳光价费”公示牌

收费单位：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计量单位	政策依据	备注
1	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	详见文件 《国家计委关于发布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的通知》 (计价费[1998]800号)	元	《国家计委关于发布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费[1998]800号)	根据泉财综[2017]199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(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)
说明	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<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>的通知》(泉财综[2017]199号)精神,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(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)。				
价格部门投诉举报电话: 12358			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监督电话: 0595-28208998		